

# 近代绥远地区的社会变迁

牛敬忠 著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 内蒙古大学出版基金委员会

主 任：旭日干

副主任：梁希侠（常务） 呼格吉勒图

委 员：旭日干 梁希侠 呼格吉勒图

陈国庆 孙 炯 王 璋

陈羽云 石 斌 何 江

# 前 言

绥远地区大致相当于内蒙古自治区的中西部,从今天的行政区划来看,包括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巴彦淖尔盟、包头市、呼和浩特市。清代,这一地区分属乌兰察布盟、伊克昭盟(属内札萨克旗)、归化城土默特旗以及察哈尔右翼诸旗(属总管旗)。之所以将其单独拿出来,是因为无论从民族史的角度还是从社会史的角度,这一地区都具有自己的特点。

从民族史的角度来看,清王朝在这一地区设置绥远城将军监督、节制乌、伊两盟和归化城土默特部,从而使其与察哈尔地区、热河地区在行政上区分开来。虽然这是清政府“分而治之”政策的体现,同时也并不是说这一部分蒙古部落与其它蒙古部落有质的区别,但我们必须承认的是,正是这种行政上的区划造成了我们称之为绥远的这一地区在近代历史进程中的特色,这也是我们要说的第二个方面。

近几年来,区域社会史的研究在历史学领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从社会史的角度对某一特定的区域进行研究,有助于我们更深

入地了解这一地区历史发展的来龙去脉,从更广的视野去审视历史。在这里,涉及到两个概念。

其一,什么是社会史。社会是指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生活共同体。而社会史研究的是“社会本身的历史,即研究人类社会及其机制发展的历史,研究人类有史以来赖以生存并必然结成的社会本身的历史”<sup>①</sup>。社会史是一个具有整体性和系统性的知识结构,是一个客观存在。这个客观存在的社会史体系大致由三部分组成,即社会构成、社会生活、社会功能。社会构成是指社会本身的组成情况及其存在的各种形态的发展和变迁;社会生活是整个社会的具体运作过程;社会功能是指任何一个社会都具有的社会内部的自我调节、控制机制。在这之中,社会构成是最基本的部分,它是一个社会运作和内部调节机制能够发挥作用的基础。社会生活是社会史内容最为丰富的部分,是社会史的“血肉”,一定程度上讲也是历史本身的血肉,包括社会精神生活和物质生活。社会功能是任何一个社会得以存在的基本,这个功能能否充分发挥是一个社会内部结构是否有序、社会内部运作是否正常的标志。这三者又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这三个知识组成部分是有顺序的、有因果联系的、逐步深化的,只有全部了解某一历史阶段社会的这三个方面,才算对某一社会有了完整的、深层的、有机的认识,而不是支离破碎、一鳞半爪的知识散屑”<sup>②</sup>。

其二,如何确定一定的区域。这又与我们前文所讲的民族史的角度联系了起来。如何确定具体的研究空间是任何一个研究者都

---

① 乔志强主编《中国近代社会史·导论》,人民出版社1992年。

② 乔志强主编《中国近代社会史·导论》。

无法回避的问题,对此,不同的研究者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经济史学界对历史上经济地域的划分提出了三种不同的意见,第一,以行省作为区域划分的基础或主要标志。第二,以自然条件作为划分的主要标准。第三,采取多元标准,既可以按行省划分区域,也可以按山脉走向、江河流域、市场网络和人文风俗的不同来确定<sup>①</sup>。参照这些分区的标准,再结合社会史的概念和研究范围,我们确定绥远地区为我们的研究对象。之所以这样,是基于下列几方面考虑的。首先,正如前述,清代以来,绥远地区事实上是作为一个行政区划而存在的,这一点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清初设立的绥远城将军对这一地区的监督作用。二、有清一代,清政府将这一地区的行政和山西省紧密地联系起来,山西巡抚既对整个绥远地区负有监督的责任,同时又对其中的一些地区(清代以来设治的厅县)有实际管辖权。尤其是近代以来,清政府无论是设置州县还是推行移民实边的政策,其对于绥远地区都是作为一个整体来对待的。民国建立以后,设立了绥远特别区,使绥远地区在行政上进一步脱离了山西省的羁绊,成为一个独立的地区。其次,就近代的历史发展进程来看,绥远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过程、移民的构成以及由此而决定的民俗、方言等因素具有相当的一致性。绥远地区的开垦主要是由长城沿线的晋、陕两省贫民完成的(其中主要是山西省的移民)。在这一过程中形成的民俗、方言等方面的特色和同属内蒙古的热河地区、察哈尔地区及东部其它地区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这种对比在今天仍然十分明显。再次,绥远地区独特的地理环境。从地理环境上来看,绥远地区也有其独特性。阴山山脉(实际

<sup>①</sup> 宋元强《区域社会经济史的新进展》,《历史研究》1988年第三期。

上是阴山山脉的中部,在当地俗称为大青山——作者注)横亘于绥远地区中部,将绥远地区一分为二,即通常所说的“前山”和“后山”。在这一区域内有两块大的宜农地域——河套地区和土默川平原,这两块地域在明末清初以来即得到了开垦。“后山”地区除个别地方外基本上不宜于农耕,这一地区的大规模开垦是近代以来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化的产物,是清政府和民国以来历届政府在内外交困的局面下采取滥垦政策的结果。绥远地区的开垦是由南至北的一个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如土地的所有权形式、地权纠纷等也都有其特色。绥远地区除黄河外没有大的河流水系,所有的基本上是一些季节性的、以洪水为水源的河流,这种情况对于农业生产的不利之处是显而易见的。

正是基于上述三个方面的原因,我们确定了绥远地区作为研究对象。

社会变迁的主要内容应是社会的近代化。从中国的近代化进程来看,大致存在着四种不同类型,即沿海型、中部型、内地型和边缘型。沿海型是指长江、珠江三角洲地区,它们是最早受到外力冲击的地区,也是近代化水平发展最高的地区;中部型主要是指长江流域,这些地区近代化较沿海起步较晚,但由于具有较便利的交通条件,故它们在近代化的道路上也很快地发展起来;内地型以华北地区和四川地区为代表,其特点是相对闭塞,与外界联系少,社会近代化起步晚,发展程度也非常有限。绥远地区的近代化属于边缘型,在这里,社会的近代化在各个方面都较其它三种类型有明显的差距。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除绥远地区地处边疆、交通不便等因素外,清初以来清政府在绥远地区实行的统治政策也是一大因素。相对于同样是地处边陲的西南地区而言,绥远地区的交通条件在近

代是不算偏僻的。但两地的近代化水平基本上是属于同一水平，其基本原因就在于清政府在这里实行的民族隔离政策。

什么是社会的近代化呢？我们认为，对于19世纪的中国来说，所谓的近代化简单地讲就是资本主义化，表现为政治层面的民主化，社会层面的开放化，经济层面的市场化，文化层面的科学化等等。在中国近代历史的大环境下和绥远地区的特殊处境中，近代化又有其特定的含义。前文已述及，相对于整个中国近代化进程而言，绥远地区的近代化属于边缘型。也就是说，在整个中国的近代化过程中，绥远地区是落后者。可以这样讲，绥远地区的近代化开始于近代中国的边疆危机。作为北部边疆的一部分，之所以发生危机，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一者，清王朝的腐败、帝国主义的侵略和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局面的形成是造成危机的主要原因；再者，近代以来内蒙古地区一部分蒙古封建王公程度不同的离心倾向也是原因之一。所以，绥远地区的近代化是以清政府对绥远地区的加强控制开始的，时间大约是在光绪年间。相对于整个中国的近代化历程来说，绥远地区的近代化更多地纠缠于各种矛盾之中。到19世纪末，清政府对整个社会的整合、控制能力已基本丧失，对处于边疆地区的绥远更是如此。这就使绥远地区的近代化显现出了十分明显的特征，我们将这种特征归结为被动性、滞后性和不稳定性。

## 内蒙古大学出版基金委员会

主 任：旭日干

副主任：梁希侠（常务） 呼格吉勒图

委 员：旭日干 梁希侠 呼格吉勒图

陈国庆 孙 炯 王 璋

陈羽云 石 斌 何 江

# 目 录

|                        |      |
|------------------------|------|
| 前言.....                | (1)  |
| 第一章 政区沿革与政治概况 .....    | (1)  |
| 第一节 政区沿革 .....         | (1)  |
| 一、清初厅县的设置和蒙汉分治 .....   | (2)  |
| 二、清末以来设治范围的扩大 .....    | (7)  |
| 三、民国建立后的行政区划 .....     | (11) |
| 第二节 近代以来的政治概况 .....    | (13) |
| 一、鸦片战争后的政治局势 .....     | (14) |
| 二、教会势力的扩张和义和团运动 .....  | (15) |
| 三、蒙地的全面放垦和政治动荡 .....   | (24) |
| 四、辛亥革命在绥远地区 .....      | (26) |
| 五、民国以来的政治局势 .....      | (27) |
| 第二章 土地开垦和人口的增加 .....   | (33) |
| 第一节 土地的开垦及其影响 .....    | (33) |
| 一、清代前中期的土地占有状况 .....   | (34) |
| 二、清末以来的大规模开垦及其影响 ..... | (41) |

|                        |       |
|------------------------|-------|
| 第二节 人口及其结构 .....       | (59)  |
| 一、人口数量的演变 .....        | (59)  |
| 二、人口的诸种结构 .....        | (64)  |
| 第三章 阶级—阶层结构和社会流动 ..... | (71)  |
| 第一节 阶级—阶层结构 .....      | (72)  |
| 一、封建统治阶级 .....         | (73)  |
| 二、牧民(农民)阶级 .....       | (79)  |
| 三、工商业者 .....           | (85)  |
| 第二节 下向流动中的社会各阶层 .....  | (91)  |
| 第四章 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 .....    | (97)  |
| 第一节 物质生活 .....         | (97)  |
| 一、汉族的物质生活与习俗 .....     | (98)  |
| 二、蒙古族的物质生活与习俗 .....    | (101) |
| 第二节 精神生活与信仰习俗 .....    | (106) |
| 一、汉族的精神生活与信仰 .....     | (106) |
| 二、汉族精神生活的特征 .....      | (115) |
| 三、蒙古族的精神生活及其信仰 .....   | (122) |
| 第五章 社会问题及其治理 .....     | (130) |
| 第一节 鸦片的泛滥 .....        | (131) |
| 一、鸦片的开始出现和泛滥成灾 .....   | (131) |
| 二、民国以来的鸦片问题 .....      | (135) |
| 三、鸦片泛滥的原因 .....        | (142) |
| 第二节 连年的匪患 .....        | (154) |
| 一、土匪的蜂起 .....          | (155) |
| 二、土匪的特点 .....          | (159) |

|                                |              |
|--------------------------------|--------------|
| 三、土匪形成的原因 .....                | (163)        |
| 四、历届政府的剿匪 .....                | (172)        |
| <b>第六章 灾荒及其救治 .....</b>        | <b>(176)</b> |
| <b>第一节 严重的灾荒 .....</b>         | <b>(176)</b> |
| 一、三次严重的灾荒 .....                | (177)        |
| 二、灾荒造成的社会后果 .....              | (180)        |
| <b>第二节 灾荒的成因和救治 .....</b>      | <b>(185)</b> |
| 一、灾荒的成因 .....                  | (185)        |
| 二、灾荒的救治 .....                  | (188)        |
| <b>第七章 教育的近代化 .....</b>        | <b>(193)</b> |
| <b>第一节 传统教育 .....</b>          | <b>(194)</b> |
| 一、清初以来的教育机构 .....              | (194)        |
| 二、光绪年间厅学的设立 .....              | (198)        |
| <b>第二节 教育的近代化及其遇到的问题 .....</b> | <b>(201)</b> |
| 一、清末民初教育的近代化过程 .....           | (201)        |
| 二、教育的近代化及其所遇到的问题 .....         | (209)        |
| <b>简短的结论 .....</b>             | <b>(222)</b> |
| <b>主要参考书目 .....</b>            | <b>(228)</b> |
| <b>后 记 .....</b>               | <b>(232)</b> |

# 第一章 政区沿革与政治概况

绥远地区相当于今天内蒙古自治区的中西部。清王朝建立以后,在这里实行“蒙汉分治”的民族隔离政策,对这一地区封禁。但是,沿长城一线的民众在生计压力下自发地向“口外”的流动一直没有停止过。早在清初清政府就适应当时的需要,开始在这一地区设置州县,进行治理。1840年鸦片战争后,在内地人满为患的背景下,内外交困中的清王朝被迫逐步放宽了“民人”出口的限制。光绪末年以来,在放垦蒙荒、移民实边政策实行过程中,这一地区得到了大规模的开垦。清末民初,随着这一地区人口的增加,在行政区划上也有很大的变化。近代以来全国的政治形势也影响到作为边疆地区的绥远,使这一地区在政治、经济、社会诸方面都具有自身的特色。

## 第一节 政区沿革

明代,长城以北的广袤地带由史称“北元”的蒙古族封建割据势力占据。著名的蒙古族首领阿拉坦汗于明万历年间在土默川平

原建立了一座城池,明王朝赐名为归化城<sup>①</sup>。在清王朝建立的过程中,蒙古族封建贵族立下了汗马功劳。清王朝建立后,一方面视蒙古族封建贵族及其统辖的兵力为重要的统治基础,另一方面,从维护、巩固满族封建统治集团的利益出发,对内蒙古地区加强了控制,实行严厉的“蒙汉分治”的封禁政策。由于自明代以来内地民众的大量涌入,考虑到实际情况,在清初清政府即开始在沿长城一线的蒙古地界内设置州县,管理汉民事务。我们所讲的绥远地区即是以明代所建归化城为中心的地区。由于政治的、社会的等种种原因,这一地区与其相邻的察哈尔地区、热河地区相比有其自身的特色。

### 一、清初厅县的设置和蒙汉分治

明代以来,以归化城为中心的土默川平原的农业即有很大的发展。清王朝建立后,因应这一实际情况,在绥远地区实行“蒙汉分治”的政策,设立了一些管理垦区汉民事务及解决蒙汉间纠纷的机构,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口外五厅(七厅)<sup>②</sup>。

归化城厅。最初设于雍正元年(1723年)。是年,清廷在归化城置理事同知,隶属于山西大同府。七年改隶朔平府。乾隆六年升为直隶厅,置抚民理事同知,分理蒙汉事务,同年“设归绥道驻城”<sup>③</sup>,以归化城厅隶之。乾隆四年又设绥远城理事同知,专管归化、绥远一带的粮饷,也隶于归绥道<sup>④</sup>。

---

① 参见胡钟达《呼和浩特旧城(归化)建城年代初探》。《内蒙古大学学报》1959年第一期。

② 口外五厅是指最初隶属于归绥道的归化城、萨拉齐、托克托、清水河、和林格尔五厅。七厅是指在五厅的基础上再加上曾分别隶于大同府、朔平府的丰镇厅和宁远厅。

③ 光绪《山西通志》卷30,府州厅县考。

④ 《皇朝文献通考》卷273,舆地考。

萨拉齐厅。乾隆初年,清政府在萨拉齐、善代分别设置协理笔帖式,办理该地蒙汉事务,乾隆六年隶属于归绥道。二十五年,改为理事厅,并将善代协理裁撤并入。同治四年,改设同知。光绪十年改为抚民同知。该厅还兼理乌拉特三旗、鄂尔多斯左翼中旗、左翼后旗的蒙、民交涉事宜<sup>①</sup>。

丰镇厅。此地原是察哈尔蒙古部众的游牧地。雍正十二年清廷于此置丰川卫和镇宁所,同时设大朔理事通判统辖之。乾隆十五年改设丰镇厅,由于其辖地与大同相接,故最初由大同府分驻阳高通判移驻于此,二十一年改为理事通判,定为旗缺。三十三年,将阳高通判还驻原地,于大同府内增设理事同知一缺。光绪十年改理事同知为抚民同知,隶属于归绥道<sup>②</sup>。

清水河厅。乾隆元年清政府在此设协理通判,六年隶属于归绥道,二十五年改为理事厅,光绪十年改为抚民通判厅。清水河厅还兼辖鄂尔多斯左翼前旗的蒙、民交涉事务<sup>③</sup>。

托克托厅。雍正十二年,清廷在托克托城设协理笔帖式,办理蒙汉事务。乾隆元年设协理通判,二十五年,升为理事厅。光绪十年,改置抚民理事通判,隶归绥道,兼理鄂尔多斯左翼前旗蒙汉事务。

宁远厅。此地与丰镇厅一样原来都是察哈尔蒙古的游牧地。雍正十二年,清政府在这里设置宁朔卫与怀远所,与前述的丰川卫、镇宁所同属大朔理事通判管理。乾隆十五年裁卫所,就宁朔卫、怀远所辖地设宁远厅,“以朔平府通判移治焉”<sup>④</sup>,二十一年改为理事通判厅。光绪十年又改为抚民通判厅,直隶归绥道。

① 光绪《山西通志》卷30,府州厅县考。

② 光绪《山西通志》卷30,府州厅县考。

③ 光绪《山西通志》卷30,府州厅县考。

④ 光绪《山西通志》卷30,府州厅县考。

和林格尔厅。康熙年间,清政府在归化城南名为“二十家子”的地方设立台站,和林格尔是蒙语“二十”的音译。雍正十二年在该地设协理笔帖式。乾隆元年置协理通判,二十五年升为理事厅。光绪十年改置抚民通判,隶属于归绥道,管理该地蒙、民事务。

在清代的官制中,“厅”原为知府的佐贰官同知、通判的办公处所,因清朝同知、通判多分派于各地专管某一地区(如前述的大同府分驻阳高通判),因此逐渐与辅佐知府之同知、通判区别开来,以同知、通判的办事处所“厅”为一级行政单位了。有时在新设治的地方不便设县或府,也设厅,绥远地区的厅多半是这种情况。厅的行政长官是同知或通判,凡直属于布政司管辖的为直隶厅,其制与府、直隶州同级。隶属于府、道的为一般散厅,其制与散州、县同级。已如前述,绥远地区的厅先后分别隶于山西省的大同府、朔平府、归绥道。厅的长官同知、通判,其品秩、升补均与府的佐贰同知、通判相同,一般惯例,加理事、抚民衔的,掌管所辖境内的一切地方行政。另外,抚民与理事也是有区别的,其区别在于理事衔主要强调在司法上的管理,抚民衔则意味着对当地民众正式编立“民籍”<sup>①</sup>,由司法上的管理改为兼有司法及行政上的管辖,绥远地区所设“厅”的这一转变过程是在光绪年间完成的。它的完成表明那些在清前期被视为是违禁私垦的民户成为朝廷正式予以承认的编户齐民,这种改变意味着清廷对绥远地区统治的加强。

清代前期在绥远地区的设治是基于流入这一地区的汉民日益增多的现实。设立的厅县主要是管理汉民的。厅县与蒙旗的关系,基本上是旗管蒙人、厅县管汉人,厅县所任用的官吏也多是满蒙官员。如丰镇厅在乾隆二十一年即“定为旗缺”<sup>②</sup>。清廷还一度推行严格的蒙汉隔离措施,严禁蒙汉人民相互容留、杂居,甚至要蒙古部

① 《清实录》,光绪十年二月丙寅。

② 光绪《山西通志》卷30,府州厅县考。

落内所有的汉人,汉人村内所有蒙民,各将彼此附近的地亩照数调换,分别集中居住,不得混杂<sup>①</sup>。在司法管理权限方面,如果是蒙古族之间的纠纷,由蒙旗自行审理,如果是汉民之间的司法问题,由厅县官员审理,如果是蒙民与汉民的民事纠纷,则由地方官与蒙旗会同审理。“与民讼,地方官会听之”<sup>②</sup>。乾隆二年(1737年),清政府将右卫将军移设于绥远地区,改称绥远城将军,主持驻防地区的蒙古军政事务,另设置归化城副都统二员(乾隆二十八年裁副都统一员),掌管归化城土默特二旗军政事务。绥远城将军对乌兰察布盟六旗和伊克昭盟七旗有监督责任,乌兰察布盟包括四子部落旗、喀尔喀右翼旗、茂明安旗、乌喇特前、中、后三旗等六个旗,伊克昭盟包括鄂尔多斯左翼前、中、后三旗、鄂尔多斯右翼前、中、后三旗及鄂尔多斯右翼前末旗,共七个旗<sup>③</sup>。将军对蒙旗的监督作用主要表现在“在于军事上的管辖统治,通常对一般行政却不加太多的干涉”<sup>④</sup>。我们所讲的绥远地区实际上即是指绥远城将军管辖、监督的地区。

清政府在绥远地区采取的“蒙汉分治”政策从其理念上来讲,是为了防止蒙汉人民的互相接触,从而互相学习,对其统治形成威胁。这种理念的具体体现之一即是清初以来在绥远地区的行政设置。清初以来在这一地区设置的归绥道及其所属的厅县(前述的口外七厅)都隶属于山西省,主要管理以各种方式来绥远地区垦荒的汉族农民的有关事宜;绥远城将军、归化城副都统直辖和监督各蒙旗,蒙旗内部有程度不同的自主权,管理蒙民事务,直隶于理藩院。

清初在绥远地区设置厅县、实行蒙汉分治的措施是清政府适

① 参见《清实录》,乾隆四年三月己酉;《大清会典事例》卷 978。

② 光绪《大清会典》卷 63。

③ 参见周清澍主编《内蒙古历史地理》第 197~206 页。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1993 年。

④ 田山茂《清代蒙古社会制度》第 120 页。商务印书馆 1987 年。

应清初这一地区的具体情况而采取的。这一措施的实施,在当时形势下,起了相当的作用:

其一,它加强了清政府对于边疆地区的控制。厅县的设置,是清政府将内地的封建制度延伸到了内蒙古地区的体现。这种措施的采取进一步削弱了蒙古封建王公的特权,防止了蒙古王公的离心倾向。通过山西省,清政府的政令可直达设治的厅县,这些厅(县)还作为中央政府的耳目,对蒙古王公起着监视的作用。这些措施和清初的其它政策如满蒙联姻政策等,对于维护国家的统一、对于清初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形成和巩固都起了其应有的作用。

其二,对于维护社会的稳定、及时消弥各种社会矛盾也起了相当的作用。自明代以来,内地农民向绥远地区的迁徙是一个自然的过程。到清朝的前中期,绥远地区已得到了大规模的开垦。在这一过程中,汉族先进的农业技术传入了内蒙古地区,同时汉族农民也从蒙古族那里学会了畜牧业。在蒙汉民族间的这种交往中,获利的是蒙汉各族人民。但是,勿庸讳言,在这一过程中,也产生了许多矛盾——农业与畜牧业的矛盾、民族之间的矛盾等等。而且,大量移民聚集在一起,在客观上也会给这一地区带来许多不安定因素。清初的设治、“蒙汉分治”政策的实施,一方面通过编立户籍对大批的移民进行统治,另一方面又通过蒙旗制以及相关的一系列措施(像将军的设置)来顾及蒙古族的利益,化解、协调由于移民大量涌入而产生的有关社会矛盾,从而逐步加强对这一地区的控制。前面曾提到,清政府最初设立的是“理事”厅,表明其着重点在于处理有关的民事纠纷,直到光绪年间才陆续改为“抚民同知”厅。通过这一系列的措施,清政府加强了对这一地区整个社会的控制,这对于社会的稳定,农业、畜牧业生产的发展都是有好处的。厅县的设立、“蒙汉分治”措施的采取,表明清政府承认了清初以来从内地迁徙来的大量移民的合法性,从而在另一种意义上化解了社会矛盾,对农业生产的稳定和发展也是有促进作用的。厅县的设立对盟旗制度下